

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傑出人才方案

100年9月3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延攬傑出人才基本要件：

(一) 講座

- 1.符合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之基本條件。
- 2.仍具學術研究潛力及活動力。
- 3.符合聘任規定者。
- 4.與本校學術發展利基結合度高者。
- 5.確認系、院教評會可通過者。

(二) 傑出人才

- 1.年輕具研發潛力。
- 2.符合聘任規定者。
- 3.與本校學術發展利基結合度高者。
- 4.確認系、院教評會可通過者。

二、延攬傑出人才之聘任一次最長以三年為限。

三、延攬傑出人才每年由學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

四、94學年度前延攬之傑出人才前三年可每學期授一門課，爾後延攬者每學年不得少於六學分為基本授課條件。

五、延攬之傑出人才分為資深有成就學者並授予講座榮銜及年輕具研發潛力者二類型。

六、各系所獲通過延攬之傑出人才，如屬資深有成就學者並授予講座榮銜者，其所需員額外加並隨該傑出人才移動，如屬年輕具研發潛力者，其所需員額暫時外加，於該系所教師出缺時，遞補該職缺，不得再增補人員。

七、年輕具研發潛力者類型，以於未來5年內有機會獲得重要學術獎項為條件。

註：本資料為本校延攬傑出人才歷次討論會決議事項彙整。